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24,719 股，占总股本的 0.134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1、以银广夏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股本 281,037,412 股为基数，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广夏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14 股的对价，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89,572,604 股。

2、解决中小股民诉讼问题及追加对价安排

（1）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 30 日内，非流通股股东将与目前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的所有以公司为被告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中小股民

诉讼”)的所有原告进行协商谈判；在此基础上非流通股股东将寻求代表公司与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和/或直接与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该等协议和/或撤诉安排，从而免除目前公司承担的与中小股民诉讼有关的或有负债，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该等调解协议或撤诉安排中规定的所有需要向原告履行的义务。

(2) 考虑到在中小股民诉讼中原告众多以及各原告的要求不尽一致的情况，有可能出现非流通股股东在前述 30 日期限内未能代表公司与部分原告达成前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从而未能全部免除目前公司承担的与中小股民诉讼有关的或有负债的情形，在此情况下，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非流通股股东将终止与未达成协议或安排的中小股民诉讼原告的谈判，并按照如下公式的计算结果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作为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的追加对价安排：

$$\text{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支付股份数} = \frac{C - C1}{C} \times 1.4$$

其中，C 为公司目前因中小股民诉讼所承担的全部或有负债金额 1.7585 亿元，C1 为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与中小股民诉讼原告协商谈判并由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相应义务而使公司免于承担的或有负债金额。

(二)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间、届次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为 200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p> <p>(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综合投资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况下，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因代为垫付所形成的债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p> <p>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3、承诺人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2006年06月22日	9999-12-31	已履行完毕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忠实履行了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不存在追加承诺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6月11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924,7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4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8,278	688,278	2.5936%	0.1043%	0.1003%	0
2	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597	212,597	0.8011%	0.0322%	0.0310%	0
3	深圳市金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844	23,844	0.0899%	0.0036%	0.0035%	0
	合计	924,719	924,719	3.4846%	0.1402%	0.134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37,192	3.87%	-924,719	25,612,473	3.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537,192	3.87%	-924,719	25,612,473	3.7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493,192	3.86%	-924,719	25,568,473	3.7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000	0.01%		44,000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596,804	96.13%	924,719	660,521,523	96.26%
1、人民币普通股	659,596,804	96.13%	924,719	660,521,523	96.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6,133,996	100.00%	0	686,133,996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279,378	6.67	58,726,476	8.56	688,278	0.1043	详见下文
2	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3,000	0.05%	0	0	212,597	0.0310	详见下文
3	深圳市金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862,024	3.03%	14,682,997	2.14	23,844	0.0035	详见下文

（1）中联实业持股变动情况说明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39,279,378 股，占总股本的 6.67%。

2006 年 9 月，根据 2002 年 2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伊斯兰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000,000 股份过户至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2006 年 9 月，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中小投资者诉讼原告支付 14,483,104 股股改对价后，其持股数变为 56,796,274 股。2007 年 6 月，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偿还的 1,930,202 股股改对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增至 58,726,476 股。2007 年 7 月 2 日、2008 年 7 月 23 日，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58,726,476 股限售股份分两次解除限售。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偿还的 802,778 股股改对价。2012 月 1 月，按照银川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组方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让渡 114,500 股股份。截止本申请提交之日，中联实业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688,278 股，占现总股本的 0.1043%。

(2) 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说明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限售股份 293,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5%。2008 年 9 月 5 日，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深文化偿还股改对价 24,318 股。2012 年 1 月，按照银川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重组方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让渡 32,241 股股份。2015 年 4 月 1 日，向深圳市金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股改对价 23,844 股。截止本申请提交之日，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12,597 股，占现总股本的 0.0310%。

(3) 深圳市金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说明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深圳市金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17,862,024 股。2007 年 1 月，深圳市金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深文化股改对价 3,447,202 股。2007 年 6 月，深圳市金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江阴市庆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同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偿还的股改对价合计 175,701 股。2007 年 7 月，收到上海浦申实业有限公司偿还的股改对价 92,474 股。2007 年 6 月和 11 月，深圳市金广夏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4,682,997 股限售股份分两次解除售。2015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金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的股改对价 23,844 股。截止本申请提交之日，深圳市金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3,844 股，占现总股本的 0.0035%。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6 月 30 日	838	164,001,054	27.10%

2	2007年11月20日	10	16,460,800	2.72%
3	2008年7月22日	2	37,757,038	6.24%
4	2009年2月13日	1	24,318	0.0035%
5	2010年1月29日	1	3,754,662	0.54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银广夏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银广夏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